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45號

聲 請 人 郭美玉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29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支票附表：111年度除字第000045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盈亮工業有限公司 王福樑	華南商業銀行太平分行	110年9月15日	300,000元	RD0000000	
002	盈亮工業有限公司 王福樑	華南商業銀行太平分行	110年8月15日	350,000元	RD0000000	
003	盈亮工業有限公司 王福樑	華南商業銀行太平分行	110年7月15日	350,000元	RD0000000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張隆成